

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垣曲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：垣曲县2026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垣曲县2026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太原培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17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25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原培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